

因懷孕引起的糖尿病稱為妊娠糖尿病，造成的原因是懷孕時胎盤會分泌大量賀爾蒙以維持正常的懷孕，但是這些激素會使母親血糖上升，正常情況下母親都能分泌足夠的胰島素使血糖濃度降到正常範圍，少數孕婦卻易罹病，例如：有糖尿病家族史、肥胖、過去曾經歷不明原因死產或新生兒、巨嬰症、羊水過多症等，但這些危險因子，並不一定在每個罹患妊娠糖尿病的母親中發現，而國內的妊娠糖尿病發生率卻高達 2.36%到 3.8%之間，即是說每 100 個孕婦中有 2 到 4 個妊娠糖尿病病例發生。

目前本院建議在懷孕 24 到 28 週之間的孕婦做此篩檢，若血糖數據高於 140mg/dl 時，即懷疑患有妊娠糖尿病，然後再做 100 公克葡萄糖耐糖試驗(OGTT)來進一步檢查，以確定診斷及早治療。因健保局仍未將此篩檢項目列入健保產檢給付檢查項目，故目前仍須以自費方式篩檢。

檢查方法

- 批價後到藥局領取 5 瓶葡萄糖水。
- 全部飲下 1 小時後到檢驗科抽血，此中間 1 小時不能進食及喝水。
- 抽血後即可先行返家，報告於下次產檢時會附在病歷上。

!!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

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